

中国羽毛球协会培训讲师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本办法中若上下文无其他解释，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中国羽毛球协会：简称为中国羽协。

中国羽毛球协会会员单位：简称为会员单位。指按照《中国羽毛球协会章程》，成为中国羽毛球协会会员的地方或行业羽毛球协会以及其他羽毛球组织。

羽毛球教练员：简称为教练员。指采用专门系统的方法提高运动员和运动队训练竞赛水平的人员。

羽毛球培训讲师：简称为讲师。指有能力承担教练员培训教学工作的人员。

羽毛球培训讲师能力培训：简称为讲师能力培训。指在规定学时内按照明确的学习内容提高教学能力的过程。

羽毛球培训讲师知识更新培训：简称为知识更新培训。指成为讲师后继续学习提高的过程。

羽毛球培训讲师等级证书(含证章)：简称为讲师证书。指颁发给完成讲师能力培训并通过考核的讲师的证明文件（含证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高素质培训讲师队伍，规范讲师管理，中国羽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讲师指在中国羽协进行了信息登记、有意从事或已经从事羽毛球教练员培训教学工作的人员。

除中国羽协特别邀请的外，承担中国羽协教练员培训教学任务的必须为中国羽协认证的讲师。

第三条 中国羽协负责管理、组织和协调各级各类讲师培训及考核，制定并实施讲师培训大纲、培训教材、教学计划和考核标准，建立讲师队伍等。

会员单位可以根据所辖范围的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羽协提出讲师培训计划，并可以优先承办讲师培训。符合条件的其他社会组织、学校、俱乐部、企业等可以申请承办讲师培训。具体规定另行发布。

第二章 培训分类

第四条 讲师培训分为讲师能力培训、体能专项培训、知识更新培训与其他相关培训。

第五条 讲师能力培训是讲师获得与教学相适应能力的培训，由高到低分为A级、B级、C级。完成讲师能力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可以获得相应的讲师证书。

除有另外规定的外，讲师证书从C级开始逐级申请。持

讲师证书且完成知识更新培训的，可以申请参加高一级别的讲师能力培训。除被中国羽协撤销的，讲师证书一经认定终身有效。

第六条 体能专项培训是讲师获得专项体能教学能力的培训。完成体能专项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可以获得体能专项讲师证书。

第七条 知识更新培训是讲师继续提高教学能力的培训，分为 A 级、B 级、C 级和体能专项。

讲师每 24 个月内应当参加一次知识更新培训。讲师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知识更新培训，必须完成相应级别的讲师能力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以继续享有所持讲师证书的权利。

第三章 讲师能力培训管理

第八条 讲师能力培训及考核采用集中脱产学习形式，必须选用经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出版的教材进行教学。

第九条 C 级讲师能力培训要求如下：

（一）培训对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中级教练员证书且完成继续教育培训、从事羽毛球培训教学工作满三年，或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从事相关培训教学工作满三年。

经中国羽协认定，获得羽毛球运动健将称号、持有高级教练员证书且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可以直接报名参加 C 级讲师考核。

(二) 课程时数：80 学时（含考核）

(三) 培训成果：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可以获得 C 级讲师证书

第十条 B 级讲师能力培训要求如下：

(一) 培训对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 C 级讲师证书且完成知识更新培训、从事 C 级讲师工作满五年，或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从事相关培训教学工作满五年

经中国羽协认定，获得羽毛球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持有国家级教练员证书且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可以直接报名参加 B 级讲师考核。

(二) 课程时数：96 学时（含考核）

(三) 培训成果：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可以获得 B 级讲师证书

第十一条 A 级讲师能力培训要求如下：

(一) 培训对象：大学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持有 B 级讲师证书且完成知识更新培训、从事 B 级讲师工作满五年，或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从事相关培训教学工作满五年

经中国羽协认定，获得奥运会或世锦赛前三名、获得苏迪曼杯或汤姆斯杯或尤伯杯冠军的上场运动员、业务能力或实践经验在国内本业务领域处于引领位置且曾在国家队工作满三年、中国羽协认定的其他情形可以直接报名参加 A 级讲师考核。

(二) 课程时数：120 学时（含考核）

(三) 培训成果：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可以获得 A 级讲师证书

第十二条 讲师能力培训考核采用笔试、实践考核和专家评定等方式。考核不合格的可以在培训结业前补考一次。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退学且培训结束后不予参加考核：

(一) 旷课、迟到、早退累计满 2 次。

(二) 请假累计满 4 课时。

(三) 培训期间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培训纪律规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培训结束后只发成绩证明、不发讲师证书：

(一) 考核有两门及以上不及格。

(二) 补考后仍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

第十五条 有第十三、十四条情形的，应当在下一次培训时重修全部课程方可参加考核。

第十六条 讲师或考核相关人员如有违反考核规定或考场纪律、影响考核公平公正行为的，其认定与处理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体能专项培训管理

第十七条 除另有规定的外，体能专项培训及考核的管

理依照讲师能力培训及考核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体能讲师培训要求如下：

（一）培训对象：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持有体能专项教练员证书且完成继续教育培训，从事体能专项教练员工作满三年。

（二）课程时数：48 学时（含考核）。

（三）培训成果：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可以获得体能专项讲师证书。

第五章 知识更新培训管理

第十九条 知识更新培训采用集中脱产学习、专题研讨、科学讲座等形式，必须选用经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出版的教材，并结合教授羽毛球项目发展趋势、最新训练方法和手段、最新科研成果及体育理论等进行教学。

第二十条 知识更新培训要求学时如下：

（一）体能专项：24 学时。

（二）B 级、C 级：40 学时。

（三）A 级：48 学时。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羽协认定，可以计算为知识更新培训学时：

（一）受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羽协邀请在会议或活动上作业务发言的，发言时间 60 分钟以内的计算为 2 个学时，

发言时间 60 分钟及以上的计算为 4 个学时。

（二）在国际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体育类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每篇计算为 20 个学时；在全国中文体育类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每篇计算为 16 个学时；在其他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的，每篇记为 8 个学时。文章或专著应与羽毛球运动训练内容相关。

（三）中国羽协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计算知识更新培训学时：

（一）脱产学习方式的，旷课、迟到、早退累计满 2 次，或请假累计满 4 课时。

（二）专题研讨、科学讲座等其他方式的，迟到、早退时间累计超过活动总时间 10%。

（三）未按培训或活动要求完成作业、调研等规定动作。

（四）培训或活动期间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纪律规定。

第六章 讲师证书管理

第二十三条 讲师证书由中国羽协统一颁发和管理，分电子版和纸质版，两者同等效力。电子版讲师证书为免费发放，纸质版讲师证书按成本收取费用。

第二十四条 讲师持讲师证书且完成知识更新培训班

的，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高一级别的培训。
- （二）申请高一级别的讲师证书。
- （三）在中国羽协主办或承办的培训活动中从事教学工作。
- （四）代表中国羽协参加国际赛事、培训、会议等活动。

第二十五条 讲师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羽毛球协会章程》及其他规定。
- （二）积极提升自身修养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自觉维护羽毛球项目和讲师的形象。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讲师，中国羽协可以暂停其直至取消其讲师证书：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中国羽协规章规定。
- （二）违反讲师职业道德并造成不良影响。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中国羽协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培训费用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标准另行发布。

第二十八条 讲师以学员身份参加培训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前全额支付培训费用，未按规定支付费用的不予参加培训。培训班开后培训费用不予退还。

讲师以讲师身份参加培训的，参加培训的讲课费、差旅

费、住宿费、伙食费等由中国羽毛球协会或培训承办机构承担。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羽协负责解释。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体育总局规章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 1 年。